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3号

##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赣州市 中心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理顺中心城区供水价格实行五区“同城同价”的请示》（赣市政公用字〔2021〕26号）收悉。

为推进我市中心城区供水五区一体化，进一步理顺供水价格矛盾，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规定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

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470号)要求,经成本监审、社会风险评估、征求意见、社会公告、价格听证等程序,并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调整中心城区(五区)供水价格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此次水价调整适用于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实行公共管网供水的各类用水户。

**二、实行分类水价。**统一中心城区(五区)供水价格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三类用水的范围详见附件。

**三、价格调整。**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1:1.5:5三类用水比价关系,统一调整中心城区(五区)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赣州市中心城区(五区)分类水价表**

序号	用水类别及阶梯用水量(户人口5人以下)	水价(元/吨)
1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用水: 360吨以下/年·户
		二级用水: 360~480吨/年·户
		三级用水: 480吨以上/年·户
2	非居民用水	2.18
3	特种用水	7.25

注:以上价格含水资源费。

#### **四、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一) 阶梯水价。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阶梯水价分为三级，比价关系为 1:1.5:3，即一级用水价格 1.45 元/吨、二级用水价格 2.18 元/吨、三级用水价格 4.35 元/吨。

(二) 阶梯水量。以户为单位计算用水量，居民户 5 人以下(“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下同)，一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下部分、二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480 吨部分、三级用水量为 480 吨以上部分。居民户 5 人以上的家庭每增加 1 人，每年每级用水基数可相应增加 60 吨。居民用水户凭户口本，租房屋户凭房屋租赁合同、居住人身份证件到所属区域供水企业营业点办理新增用水基数申报手续。

(三) 计价方式。阶梯水价以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执行周期，按超量累进加价方式计收水费，用水量在年度间不累积、不结转。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在户表改造前按居民一级用水价格执行。

#### **五、优惠政策**

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党员、残障军人每人每月减免 2.5 吨自来水水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每人每月减免 1.5 吨自来水水费。

**六、实行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根据《江西省发展改

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及时应对水资源费调整对水价带来的影响,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今后如遇水资源费调整,各类水价按照水资源费调整额度同步调整。

**七、实行定期水价调整机制。**为保障我市供水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及时疏导供水上涨成本,理顺水价矛盾,建立定期水价调整机制。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成本监审,供水成本上涨幅度在10%以内的,供水价格不作调整,上涨成本累计在下一调价周期一并考虑;供水成本上涨幅度在10~20%的,可按定价简易程序进行调价;供水成本上涨幅度在20%以上的,按照规定普通程序进行调价。

##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水价均不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仍按《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6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执行居民生活一级用水价格,不执行阶梯水价。

(三)供水企业要做好价格公示，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水价调整的解释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在收取水费时，应将挂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单独列示。

### 九、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三类用水的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关于三类用水的说明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470号）规定，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按照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是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1.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水。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3）普

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托育机构；（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及残疾人技能培训机构；（7）党校行政学院、电大、函大、职大、夜大等非经营性成人高等教育机构。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不含除残疾人技能培训机构外的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继续教育、电脑培训等）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培训中心等。

2.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场所（敬老院、养老中心、福利院、救助站等）的生活用水。

3. 宗教场所生活用水：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水。

4. 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用水：是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的用水。其中包括：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用水；附属的非经营公益性的图书阅览室、警务室、医务室、健身室等用水；附属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膳宿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用水。不包括街道办事处用水。

5. 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场所、消防、绿地、车库等为居民服务的非经营性用水。

**三、特种用水：**包括高尔夫球场、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浴（指专业洗浴、足浴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以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浴、足浴、温泉、水疗等服务）、洗车、歌舞厅、桑拿、按摩、酒吧、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游泳馆等用水，但盲人按摩店、体育场馆里的游泳馆，以及年用水量不超过360立方米的洗浴、洗车、美容美发用水除外。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发改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